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特 急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 工作要求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各校外培训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培训机构”）的信息公示工作，促进培训机构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信息管理的规范、公开、透明。现规定公示内容及要求如下。

一、公示内容

培训机构应当公示下述材料。

（一）办学许可证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。

（三）收费信息公示表，含培训课程、培训时间、收费标准、招生对象、培训班次、退费程序等。

（四）机构纳入资金监管有关文书：预收费托管协议/保证金模式监管协议/先学后付通知书（或承诺书）。

（五）法人代表、校长的照片、姓名、联系方式。

（六）教培人员的照片、姓名、学历、专业、任教课程、资格证书编号或从业资格证明、专兼职情况等。

（七）从业人员招用符合要求承诺书。

（八）培训材料符合规定承诺书。

（九）培训服务合同范本。

（十）机构平面示意图（含疏散指引路线及安全指示标识）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，消防安全承诺书。

（十一）温馨提示和政策公告栏。

（十二）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。

二、公示要求

（一）培训机构参照《培训机构信息公示栏模板》（见附件）自行制作信息公示栏，可根据场地实际条件自行排版优化，但不得随意删减公示内容。

（二）信息公示栏应设置在培训场所主入口显著位置。线下培训机构有培训平台（网站、APP 或公众号）的，应同步在平台上对以上信息予以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材料外观应当规整洁净。公示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之外的其它材料，使用不小于 A4 规格纸张打印，应当加盖机构公章。文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（因专用名词或外文材料等原因确需使用外文的除外）和现代汉语语法，确保表达准确无歧义，一般消费者能够正常识别和阅读。

（四）平面示意图应当简洁明了，安全通道、疏散通道的方位指示应当准确清晰。《消防法》及其它相关规范对消防指示、图示等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五）公示内容如有调整变动，须及时更新替换。

（六）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在室内场地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。

附件：佛山市校外培训机构公示栏模板

佛山市教育局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兰福松，联系电话：8338 9903）